

合同

编号： 11N457610044202328605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众智臻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头屯河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新疆众智臻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新疆众智臻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三期）——“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新疆众智臻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劳务派遣服务	-	-	品牌:,服务人数:200人以上,服务周期:包年,人员等级:普工,服务范围:新疆乌鲁木齐	1	人	20290.00	20290.00
合同总价（元）				2029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零贰佰玖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作为共同雇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一事依法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双方全面履行。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以保证甲乙双方及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第二条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劳务，必须以书面通知书形式告之乙方并明确需用派遣人员的具体条件，包括派遣人员的数量、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派遣期限及所需人员的具体要求、等。甲方书面通知书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提供的岗位、以及职业安全状况、所需人员的具体要求、需到位的时间、所提供岗位的期限、报酬等。第三条 甲方安排同意录用的派遣人员从事相应的岗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对派遣人员提供的工作环境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但应保证该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第四条 乙方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格人员，向甲方输出派遣人员，提供真实齐备的派遣人员个人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派遣人员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职业道德等甲方要求的基本条件，并负责对派遣人员赴甲方工作前的短期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根据情况对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再培训，再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第五条 甲方聘请的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劳动关系，若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任何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提供相关资料。若派遣员工在工作中受到工伤或遭受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1、确定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待遇和应具备的条件。2、有权安排或调整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3、有权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及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奖励和处罚，对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派遣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可少付或拒付有下列情形派遣员工的报酬。（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对不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派遣人员；（3）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4）失职、渎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5）擅自离岗，连续旷工3天的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达到10天的；（6）违反治安规定受到治安处罚或触犯刑事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7）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8）以欺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伪造资料或信息等）手段，获得乙方的劳动合同或取得派遣至甲方的资格的；（9）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调整，确需裁减人员的，此情况下双方将协商

处理善后事宜；（10）非因甲方原因而与乙方存在劳动纠纷的；（11）其他双方确认甲方可以调换或退回的情形。发生第（7）、（9）、（11）项及合同另有约定情形，双方另行协商对员工的补偿费及相关其他合法费用；除前述之外，其他情形甲方均不承担任何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5、监督乙方对派遣人员的管理。6、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力。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1、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履行相关义务。2、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4、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5、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并根据情况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培训情况必须经派遣人员签字确认。6、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绩效、社会保险金（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商业保险。向乙方反馈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和其它相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增加或减少派遣人员的情况，并协助乙方做好派遣员工的实际数量统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因公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不能胜任原工作，甲方可退回乙方，并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以及派遣人员在工伤期间的待遇及工资。11、在合同期内，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不得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病假期间和医疗期内的工资，具体金额按照甲方单位考勤及相关假务管理制度执行。医疗期满后，不能胜任工作的，可退回乙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1、定期调查了解派遣人员的工作状况，要求甲方如实提供派遣人员工作表现。2、维护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合法权益。3、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用。4、与甲方核对派遣人数增减情况。5、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1）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人员提供劳务的；（2）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6、双方商定的其他权利。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1、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及时为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2、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面试、测试等，并向甲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派遣人员个人资料。3、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公共礼仪等），使其具备相应的法律常识、职业道德等上岗的基本条件。4、对派遣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要求派遣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机密，按照要求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5、负责组织派遣人员的入职前的体检（常规检查：肝功、心电图、胸透）。6、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派遣人员签定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及办理派遣人员的合同解除手续，并按规定到劳动部门办理劳动合同备案手续。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劳务用工必须是与乙方建立了劳动关系并签有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且与该派遣人员剩余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派遣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对于仍派遣在甲方但与乙方的劳务合同期限快到期的，乙方应及时与之续签劳动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7、负责办理派遣人员录用、离职手续和人事档案的管理及申报，党、团和工会等组织关系转接等管理工作及相关费用缴纳，并出具相应人事、劳资关系证明。8、在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发放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9、负责按照当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办理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人教基金。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而引起社保卡停用、派遣员工投诉等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缴费基数。每月社保缴费完毕，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缴纳社保的社保清单用于备档。10、对甲方就劳务派遣事宜及派遣人员情况进行回访和征求意见，每月两次以上；对派遣人员每月最少回访一次、了解其工作、生活、学习、家庭等情况，掌握其思想动态，及时解决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11、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病、生育、工伤、因公致残（死亡）等情况时，乙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工伤、生育等申报工作及工伤医疗费、生育金费用的报批。12、派遣人员须遵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派遣人员生育指标由乙方负责办理。13、探望生病住院派遣人员，帮助解决困难。14、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发生变更、终止和解除事宜时，乙方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15、如乙方派遣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此产生的合理损失由乙方方向派遣人员扣缴和追缴，追缴过程中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1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齐光明路支行

账号：

账号：99190612901050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